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华塑

股票代码 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南充市涪江路 117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相关公司之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持股目的.....	6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0
声明.....	1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华塑/上市公司/华塑控股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南充天益	指	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使其持股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

地址：南充市涪江路 117 号

注册资本：3933.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511300000026131（1-1）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对南充羽绒制品厂投入华塑控股的股本进行营运和管理、分红。

兼营：PVC 建筑材料、PVC 技术咨询、羽绒制品及服装。

税务登记证号：511302209457597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0817-2569871

###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建生	董事长	男	中国	成都	无
余旭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成都	无
李兴虎	总经理	男	中国	成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变动后，华塑控股的总股本为 825,483,11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塑控股 19,967,760 股，占总股本的 2.42%。股权变动的主要目的是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塑控股的总股本为 250,009,88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967,760 股，持股比例 7.99%。

2013 年 12 月 23 日，华塑控股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改方案。2014 年 1 月 7 日，华塑控股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股改方案实施后，华塑控股总股本变为 825,483,117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塑控股的总股本为 825,483,11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塑控股 19,967,760 股，占总股本的 2.4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南充天益持有上市公司的 19,967,760 股无抵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此外，南充天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法定限售期承诺限售。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南充天益	19,967,760	G+12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南充天益没有买卖华塑控股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1、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章）：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南充市
股票简称	*ST 华塑	股票代码	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充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9,967,760</u> 股持股比例： <u>7.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的数量： <u>19,967,760</u> 股变动后的比例： <u>2.4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